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单一来源通知书

项目编号： 沈财单一采购-2026-7

项目名称：沈丘县人民医院内镜室十二指肠镜采购项目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　则 6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7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9
五、签订合同 10
六、公告、质疑 10
七、项目验收 11
八、适用法律 11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附件一 报价表 14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5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6
附件四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18
合同签订指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沈财单一采购-2026-7

项目名称：沈丘县人民医院内镜室十二指肠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标的名称：电子十二指肠镜

数量：1 条

合同履行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沈丘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地址）

方式：向采购人领取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沈丘县人民医院

地　　址：沈丘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0394-52855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和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沈丘县人民医院内镜室十二指肠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沈丘县人民医院。

2.2“报价供应商”是指：符合本单一来源通知书规定并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的供应商。

2.3 “监管部门”是指：沈丘县财政局。

2.4 “代理机构”是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单一来源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供应商。

2.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响应文件”是指：报价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通知书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符合单一来源通知书“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函”第五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4. 报价费用

4.1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专家评标费用由采购

人支付。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单一来源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报价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自拟名称并自行添加）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文件应用 A4 纸打印，按单一来源通知书要求的顺序牢固装

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便评审。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不到，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供应商负责。各种活页夹、文件夹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没有牢固装订或编排页码的响应文件，影响评审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2 投标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4 响应文件须在指定位置加盖报价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8.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报价要求

9.1 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报价但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9.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9.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报价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 报价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9.5 报价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成交价格以采购最终协商确定报价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响应文件的份数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11.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的响应文件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供应商名称，并有“在（单一来源通知书中规定的报价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响应文件的递交

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单一来源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报价文件，后果自行承担。

13. 迟交的报价文件

13.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单一来源小组与报价供应商就本次采购的项目的所涉及服务质量、价格及实质性内容进行协商。

14.2 经协商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价格不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的，单一来源小组确认成交，出具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1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签订合同

15.1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将合同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公告。

15.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将按《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公告、质疑

16.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评审结果公告等单一来源程序中所有信息。

16.2 如果报价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文件必须是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16.3 公告期内如有质疑，采购人将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16.4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6.5 报价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项目验收

17.1 项目实施完毕，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17.2 验收标准：单一来源通知书、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八、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本项目采购内容：电子十二指肠镜（1）条

二、技术要求

1.视野角：≥100°

2.视野方向：直视或斜视≥15°

3. 景深： ≥4-60mm.

4.先端部外径：≤13.5mm，插入部外径：≤13.5mm

5.弯曲部角度范围：上≥120°；下≥90°；右≥105°；左≥90°

6.有效长度：≥1200mm

7.钳子管道内径：≥4.1mm

8.测漏器 1 个

9.质保期≥2 年

10.整机原装进口

*备注：要求与科室现有宾得内镜主机兼容

三、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质量保证：按本项目的行业规则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2.售后服务：质保期≥2 年，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日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5.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所投产品品名、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单价（元）	小计价格（元）
1						
2						
合计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

2.本项目总报价为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开支、风险费、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的总和。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月___日止。（附法人、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____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必须提供。

（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四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2. 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3. 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6. 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 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

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_____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日

附件五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